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貫立
電話：(06)2991111#8976
電子信箱：guan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120593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93294A2B_ATTCH1.PDF、0593294A2B_ATTCH2.pdf、
0593294A2B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2年「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徵件簡章
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之相關新住民團體踴躍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，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推廣活動，特辦理旨揭徵件活動，徵件對象為南部七縣市（金門縣、澎湖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新住民組織、民間團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、工作室。
- 二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5日截止，一採線上申請。
- 三、詳細徵件簡章內容及申請格式詳如附件，電子檔案可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網站－申請專區－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